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淼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17,98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、第三人即被告王惠娟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6號廢棄原判決(確定部分除外)，改判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第一、二審(確定部分除外)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3,088,173元，應徵第一

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27,192元及190,788元(見第一審卷第11頁、第二審卷第5頁)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7,980元(計算式：127192＋190788＝317980)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